

伊朗有权自卫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每个国家在面对武装攻击时拥有”固有的个人或集体自卫权”。这一基本法律原则再次确认了伊朗在应对以色列和美国最近的侵略行为时保护其主权和人民的权利。以色列于2025年6月13日对伊朗的无端攻击，以及随后美国于6月21日的打击，均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因此，这些行为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该条款严格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除非得到安理会批准或属于自卫。

与以色列展现的侵略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伊朗一贯致力于和平与稳定。作为拥有千年文明的国家，伊朗在过去两个多世纪里从未对其他国家发起战争。它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 的签署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保持积极合作，并遵守国际法。然而，伊朗却持续面临来自一个流氓国家的军事和经济压力，这个国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真正威胁：以色列。

以色列对国际法的蔑视

以色列在中东的侵略记录广泛且有据可查。它在没有法律依据或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轰炸了黎巴嫩、叙利亚和也门的领土。这些行动动摇了整个地区的稳定，引发了人道主义危机，并直接导致国际规范的侵蚀。此外，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长期占领、系统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拒绝遵守联合国决议，清楚地表明以色列是中东的侵略者，而非受害者。

尽管遭到国际社会反复谴责，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安理会和大会的约束性决议。它无视了2024年1月国际法院 (ICJ) 要求其停止非法定居点扩张、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加沙并拆除约旦河西岸定居点的命令。以色列非但没有遵守，反而加剧了其残暴行动，于2023年和2025年对加沙实施全面封锁。这些封锁导致了大规模饥荒——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是一项战争罪——并故意针对平民，包括记者、医院和住宅楼。

最近最令人震惊的揭露之一是人道主义援助的武器化。由以色列创建的所谓”加沙人道主义基金会”被揭露为一个陷阱，引诱绝望的平民到分发点后遭到枪杀——这种策略违反了《日内瓦公约》，构成了反人类罪。哈佛大学的一项最新研究估计，加沙220万居民中有37.7万人现已失踪，必须假定已死亡。这些不是附带损失——它们是持续且蓄意灭绝行动的结果。

以色列在核领域的行为也引发了严重关切。它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拒绝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从而逃避了IAEA的检查。它通过在臭名昭著的NUMEC事件中从美国窃取高浓缩铀，建立了秘密核武库。此外，通过拒绝宣布其核能力，以色列逃避了美国法律（特别是《西明顿修正案》）的责任，该修正案禁止向在NPT框架外发展核武器的国家提供军事援助。这些对国际规范和国内法律的故意违反被历届美国政府所容忍——甚至促成。

为了遏制伊朗和平的科学和技术进步，美国和以色列都诉诸于攻击伊朗的核设施，这些设施完全在IAEA的监督之下。这些鲁莽行为有释放放射性物质的风险，威胁平民生命，并危害该地区的生态——然而，它们被错误地标榜为”防御性”或”预防性”措施。

结论：以色列是和平的最大威胁

越来越明显的是，以色列作为一个流氓国家在运作——凌驾于法律之上，超脱于国际问责，并对人类苦难漠不关心。它已成为不仅在中东，而且在全球范围内对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最大威胁。它系统性地破坏国际秩序，公然侵犯人权，并继续在不受惩罚的情况下推行军事主义和扩张主义议程。

国际社会不能再袖手旁观。根据《防止种族灭绝公约》和“保护责任”（R2P）框架，存在道德和法律义务为巴勒斯坦人民采取行动。世界必须紧急采取行动，对以色列实施全面的经济和外交制裁，执行严格的武器禁运，并考虑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77号决议（“联合起来维护和平”）进行军事干预，该决议允许在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时进行集体行动。

犹豫不决的时刻已经过去。世界必须追究以色列的责任。伊朗的自卫权不仅是合法的——在持续的侵略面前，它是必要的。全球和平与正义要求通过果断的国际行动对抗并遏制以色列的流氓行为。